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9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蔡佳彤
被　　告　三輝興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蕭三文
被　　告　鄭淑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二中之第1頁第6行及第2頁第4行所載關於「一年期定期存款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一年期定儲存款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編號2關於請求本金「1.367,872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,367,872」；附表編號3關於請求本金「2.334,389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2,334,389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瑞芳